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A）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6月16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	基金代码	027810
下属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 A	下属基金代码	027810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朱剑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14
	姚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11-0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0.35%，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1、股票投资策略（含指数化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500 万元	0.3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 万元	0.3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赎回费	N < 7 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 ≥ 7 天	0.00%	个人投资者

N < 7 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 天 ≤ N < 30 天	1.00%	机构投资者
30 天 ≤ N < 180 天	0.50%	机构投资者
N ≥ 180 天	0.00%	机构投资者

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按日计提 0.50%	基金管理人
托管费	按日计提 0.1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侧袋机制等）、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此外，参与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包括：

（1）标的指数收益率与股票市场平均偏离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

（2）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效率降低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等风险。

（3）基金资产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

险、政策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epf.com.cn，客服热线：4008-202-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